

1003

附件 5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
市级验收意见
(D3YN202405240080)

牵头验收单位：昆明市水务局 验收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240080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玉案山花红洞(暗河)是海源河真正源头，花红圣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将河道垫高建设酒窖(圣泉)，致使河道由 3 米多宽缩减至 1 米多宽。5 月 10 日向督察组反映后开始整改，但仅将河道前 60 米盖板拆除，其余无变化，基本无整改。
办结目标	1. 督促昆明花红圣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沟渠底部的淤泥清理。 2. 加强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日常监督检查力度，严厉查处违法行为。
整改措施	一是督促昆明花红圣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沟渠的清淤除障。二是加强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日常监督检查力度，强化执法监管，严厉查处违法行为，形成长效监管工作机制。
措施落实情况	昆明花红圣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了沟渠的清淤除障。
台账资料核实情况	台账资料完整。
现场核实情况	已按整改措施整改完毕。
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	一是严格督促整改，按照“零容忍、全覆盖、严执法”的工作要求，对违法企业或个人按照相关法规立案查处，对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。二是强化日常监管。不断创新监管方式，强化执法检查，着力抓好突出问题整改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持续巩固工作成效，防止整改工作反复、反弹。
验收结论	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
验收人员签字	王松 史克臣 曹仁喜 刘松 马俊